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修正對照表勘誤(更正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未修正。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未修正。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 通管理處 罰條例)	未修正。	違規車種類 別或違規情 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違反事 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 通管理處 罰條例)	法定罰鍰 額(新 臺幣:元) 或其他處 罰	違規車種 類別或違 規情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未修正。
				期限內繳納 或到案聽候 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 限三十日內,繳 納罰鍰或到案 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 限三十日以上 六十日內,繳 納罰鍰或到案 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 限六十日以上, 繳納罰鍰或逕行裁 決處罰者。						期限內繳納 或到案聽候 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 限三十日內,繳 納罰鍰或到案 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 限三十日以上 六十日內,繳 納罰鍰或到案 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 限六十日 以上,繳納 罰鍰或逕行 裁決處罰 者。		
行駛高、快 速公路行車 速度超過規 定之最高速 限二十公里 以內	第三十三 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 及快速公 路交通管 制規則第 五條。 二、應記違規 點數二 點。	行駛高、 快速公路 行車速度 超過規定 之最高速 限二十公 里以內	第三十三 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 及快速公 路交通管 制規則第 五條。 二、應記違規 點數一 點。	依本細則第 二條第五項 規定,修正 記點說明。
			大型車	三五〇〇	三八〇〇	四五〇〇	五二〇〇					三五〇〇	三八〇〇	四五〇〇	五二〇〇			
			載運危險物 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 速公路行車 速度超過規 定之最高速 限逾二十公 里至四十公 里以內	第三十三 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五〇〇	三八〇〇	四五〇〇	五二〇〇	一、高速公路 及快速公 路交通管 制規則第 五條。 二、應記違規 點數二 點。	行駛高、 快速公路 行車速度 超過規定 之最高速 限逾二十 公里至四 十公里以 內	第三十三 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五〇〇	三八〇〇	四五〇〇	五二〇〇	一、高速公路 及快速公 路交通管 制規則第 五條。 二、應記違規 點數一 點。	依本細則第 二條第五項 規定,修正 記點說明。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 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 快速公路 行車速度	第三十三 條	三〇〇〇 	小型車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本列刪 除。	
												大型車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超過規定之最高速度逾四十公里至六十公里以內	第一項第一款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修正，將嚴重超速由超過六十公里調降為四十公里。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低於規定之最低速度未滿二十公里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低於規定之最低速度未滿二十公里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修正制規則第記點說明。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低於規定之最低速度二十公里以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低於規定之最低速度二十公里以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修正制規則第記點說明。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六條、第十六條第三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六條、第十六條第三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修正記點說明。
			大型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大型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者—小型車未以規定之最高速度行駛內側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八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者—小型車未以規定之最高速度行駛內側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八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者—慢速小型車及大型車違規行駛內側車道以外之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八條。 二、慢速小型車指最高速限每小時九十公里以上之路段，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八十公里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者—慢速小型車及大型車違規行駛內側車道以外之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八條。 二、慢速小型車指最高速限每小時九十公里以上之路段，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八十公里	未修正。

								之小型車。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之小型車。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慢速小型車及大型車違規行駛內側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八條。 二、慢速小型車指最高速限每小時九十公里以上之路段，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八十公里之小型車。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慢速小型車及大型車違規行駛內側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八條。 二、慢速小型車指最高速限每小時九十公里以上之路段，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八十公里之小型車。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快速公路，同車道併駛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條第一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快速公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條第一款。	未修正。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路，同車道併駛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 四九〇〇 六〇〇〇	三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一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 四九〇〇 六〇〇〇	三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一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修正記點說明。
行駛高、快速公路車內有站立乘客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車內有站立乘客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不依規定使用燈光一同向前方一百公尺內有車輛行駛，仍使用遠光燈者或隧道內未開亮頭燈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不依規定使用燈光一同向前方一百公尺內有車輛行駛，仍使用遠光燈者或隧道內未開亮頭燈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未修正。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不依規定使用燈光一夜間未使用燈光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不依規定使用燈光一夜間未使用燈光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快速公路，未開亮頭燈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條第三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快速公路，未開亮頭燈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條第三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超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三、四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超車、迴車、倒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三、四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修正文字。及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修正記點說明。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跨行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逆向行駛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修正記點說明。
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快速公路，同車道超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條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快速公路，同車道超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條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修正記點說明。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減速—無故驟然減速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減速—無故驟然減速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臨時停車或停車—於路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臨時停車或停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	未修正。

肩外違規停車	第八款	六〇〇〇						制規則第十二條。 二、違規停車妨害交通者，並予拖、吊、移置、保管、處理。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車一於路肩外違規停車	第八款	六〇〇〇						制規則第十二條。 二、違規停車妨害交通者，並予拖、吊、移置、保管、處理。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臨時停車或停車一於中央分隔帶、隧道內、交流道、路肩違規停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二條。 二、違規停車妨害交通者，並予拖、吊、移置、保管、處理。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臨時停車或停車一於中央分隔帶、隧道內、交流道、路肩違規停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二條。 二、違規停車妨害交通者，並予拖、吊、移置、保管、處理。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臨時停車或停車者一無故於車道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二條。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臨時停車或停車者一無故於車道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二條。	未修正。

停車或臨時停車								二、違規停車妨害交通者，並予拖、吊、移置、保管、處理。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上停車或臨時停車								二、違規停車妨害交通者，並予拖、吊、移置、保管、處理。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路肩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四〇〇 六〇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行駛路肩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四〇〇 六〇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一、違反事件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修正記點說明。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二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一。 二、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二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一。 二、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進入或行駛高、快速公路禁止通行之路段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聯結車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三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五〇〇	三九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進入或行駛高、快速公路禁止通行之路段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聯結車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三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五〇〇	三九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四款	三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四款	三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大型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五款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十四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五款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十四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六款	三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四條第二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一、本列刪除。 二、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刪除。
								六〇〇〇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六款	三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四條第三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七款	三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四條第三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配合新修正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修正款次。
		六〇〇〇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利用內側車道超車，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且未以最高速限行駛，致堵塞超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二項	六〇〇〇	小型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利用內側車道超車，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且未以最高速限行駛，致堵塞超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二項	六〇〇〇	小型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一二〇〇〇	大型車	八〇〇〇	八八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大型車	八〇〇〇	八八〇〇	一〇四〇〇		
擅自開啟或穿越高、快速公路中央分隔帶分向設施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擅自開啟或穿越高、快速公路中央分隔帶分向設施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車輛輪胎粘附泥沙致污染路面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車輛輪胎粘附泥沙致污染路面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拖拉故障車輛，使用非鋼質連杆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拖拉故障車輛，使用非鋼質連杆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款。	未修正。
非高乘載車道允許通行車輛，行駛高乘載車道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非高乘載車道允許通行車輛，行駛高乘載車道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途中缺水、缺電或缺燃料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四條第一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途中缺水、缺電或缺燃料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四條第一款。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之大型車，使用之輪胎未依規定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之一。	行駛高、快速公路之大型車，使用之輪胎未依規定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之一。	未修正。
行經高、快速公路，停放服務區、休息站內之車輛逾四小時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行經高、快速公路，停放服務區、休息站內之車輛逾四小時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未修正。
行經高、快速公路，停	第三十三條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	行經高、快速公	第三十三條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	未修正。

放車道路肩之故障車輛逾一小時	條 第三項	 一二〇〇						制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路，停放車道路肩之故障車輛逾一小時	條 第三項	 一二〇〇						制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未經高、快速公路管理機關登記許可之拖、吊車輛，擅自在高、快速公路沿線路權範圍內營業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六條。	未經高、快速公路管理機關登記許可之拖、吊車輛，擅自在高、快速公路沿線路權範圍內營業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六條。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裝載超長物品，其後伸部分，遮擋車後燈光、號牌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裝載超長物品，其後伸部分，遮擋車後燈光、號牌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未修正。
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快速公路，駕駛人及附載座人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款。	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快速公路，駕駛人及附載座人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款。	未修正。

在指定場所以外之路段裝卸貨物或上下乘客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二條。	在指定場所以外之路段裝卸貨物或上下乘客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二條。	未修正。		
行人、部隊行軍或演習、慢車進入高、快速公路	第三十三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	行人、部隊行軍或演習、慢車進入高、快速公路	第三十三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	未修正。		
機車、三輪汽車或馬達三輪車、農耕機、非屬汽車範圍之動力機械、拖有非於高、快速公路故障之車輛，行駛高、快速公路	第三十三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	機車、三輪汽車或馬達三輪車、農耕機、非屬汽車範圍之動力機械、拖有非於高、快速公路故障之車輛，行駛高、快速公路	第三十三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	未修正。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第三十五條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機車	一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機車一年、汽車二年。附載未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第三十五條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機車	一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機車一年、汽車二年。附載未	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四條刪除部分法條依據。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一五毫克以上未滿〇·二五	第一項第一款		小型車	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第一項第一款			小型車	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第二項		大型車	三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	四九〇〇〇		第二項			大型車	三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	四九〇〇〇				

<p>○·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八以上未滿○·一一</p>	<p>第九項 第十項</p>								<p>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規定沒入該車輛。</p>	<p>○·四毫克以上未滿○·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八以上未滿○·一一</p>	<p>第九項 第十項 第二十四條</p>							<p>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規定沒入該車輛。</p>	
<p>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p> <p>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五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一一以上</p>	<p>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第九項 第十項</p>	<p>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p>	<p>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p>	<p>六七五〇〇 八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p>	<p>七四〇〇〇 九三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p>	<p>八七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p>	<p>九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p>	<p>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p>	<p>六、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p> <p>七、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科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p>	<p>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p> <p>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五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一一以上</p>	<p>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第九項 第十項 第二十四條</p>	<p>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〇</p>	<p>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p>	<p>六七五〇〇 八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p>	<p>七四〇〇〇 九三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p>	<p>八七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p>	<p>九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p>	<p>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p>	<p>六、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p> <p>七、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p>

								低罰鍰之部分。										低罰鍰之部分。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 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 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 管制藥品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機車 汽車	九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 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機 車一年、汽車二年。附載未 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 人受傷者，並吊扣駕駛執照 機車二年、汽車四年；致人 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 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 銷其駕駛執照。 三、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 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 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 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 管制藥品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第九項 第十項 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機車 汽車	九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 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機 車一年、汽車二年。附載未 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 人受傷者，並吊扣駕駛執照 機車二年、汽車四年；致人 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 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 銷其駕駛執照。 三、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 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	配合新修正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二十四條 修正法條依 據。	

								判確定科 以罰金低 於本條例 第九十二 條第四項 所定最低 罰鍰基準 規定者， 應依本條 例裁決繳 納不足最 低罰鍰之 部分。									者，經裁 判，確定 以罰金低 於本條例 第九十四 條第四項 所訂最低 罰鍰基準 規定者， 應依本條 例裁決繳 納不足最 低罰鍰之 部分。		
汽車駕駛人 於十年內第 二次違反第 三十五條第 一項規定	第三十五 條 第三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九0000	機車	九0000	九0000	九0000	九0000	一、並當場移 置保管該 汽機車及 吊銷其駕 駛執照； 如肇事致 人重傷或 死亡者， 吊銷其駕 駛執照， 並不得再 考領。 二、應接受道 路交通安 全講習。 三、公路主管 機關得公 布其姓名、照片	汽車駕駛 人於十年 內第二次 違反第一 項規定	第三十五 條 第三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九0000	機車	九0000	九0000	九0000	九0000	九0000	一、並當場移 置保管該 汽機車及 吊銷其駕 駛執照； 如肇事致 人重傷或 死亡者， 吊銷其駕 駛執照， 並不得再 考領。 二、應接受道 路交通安 全講習。 三、公路主管 機關得公 布其姓名、照片 及違法事 實。 四、吊扣該汽 機車牌照 二年；肇事 致人重傷 或死亡，得 依規定沒入	配合新修正 道路交通管 理處罰條例 第三十五 條，酌修備 註欄文字。
			汽車	一二0000	一二0000	一二0000	一二0000					汽車	一二0000	一二0000	一二0000	一二0000			

								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第三次以上者	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九項第十項	九〇〇〇〇以上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第三次以上者	第三十五條第九項第十項	九〇〇〇〇以上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九項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一款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酌修違反事件及備註欄文字。	

拒絕接受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九項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規定沒入該車輛。	拒絕接受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九項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傷或死亡，得依規定沒入該車輛。 四、租賃業者已盡告知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規定者，依其所處罰之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五、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者，應依本條例裁罰不足罰鍰之。
接受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三款第九項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四、租賃業者已盡告知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規定者，依其所處罰之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五、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者，應依本條例裁罰不足罰鍰之。	接受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三款第九項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九項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五、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者，應依本條例裁罰不足罰鍰之。	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九項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判確定科 以罰金低 於本條例 第九十二 條第四項 所定最低 罰鍰基準 規定者， 應依本條 例裁決繳 納不足最 低罰鍰 之。										
汽機車駕駛 人於十年內 第二次違反 第三十五條 第四項規定	第三十五 條 第五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 置保管該 汽機車及 吊銷其駕 駛執照； 如肇事致 人重傷或 死亡者， 吊銷其駕 駛執照， 並不得再 考領。	汽機車駕駛 人於十年內 第二次違反 第四項規定	第三十五 條 第五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三六〇〇〇 〇		三六〇〇〇 〇	三六〇〇〇 〇	三六〇〇〇 〇	三六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 置保管該 汽機車及 吊銷其駕 駛執照； 如肇事致 人重傷或 死亡者， 吊銷其駕 駛執照， 並不得再 考領。	酌增文 字，以資 明確。
汽機車駕駛 人於十年內 違反第三十 五條第四項 規定第三次 以上者	第三十五 條 第五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三六〇〇〇 以上		第三次以上者 按前次違反本 項所處罰鍰金 額加罰一八〇 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 按前次違反本 項所處罰鍰金 額加罰一八〇 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 按前次違反本 項所處罰鍰金 額加罰一八〇 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 前次違反本項所 處罰鍰金額加罰 一八〇〇〇〇	二、應接受道 路交通安全講 習。 三、公路主管 機關得公布其 姓名、照片	汽機車駕駛 人於十年內 違反第四項 規定第三次 以上者	第三十五 條 第五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三六〇〇〇 〇以上		第三次以 上者按前 次違反本 項所處罰 鍰金額加 罰一八〇 〇〇	第三次以 上者按前 次違反本 項所處罰 鍰金額加 罰一八〇 〇〇	第三次以 上者按前 次違反本 項所處罰 鍰金額加 罰一八〇 〇〇	第三次以上 者按前次違 反本項所處 罰鍰金額加 罰一八〇〇 〇	一、並當場移 置保管該 汽機車及 吊銷其駕 駛執照， 並不得再 考領。 二、應接受道 路交通安全 講習。 三、公路主管 機關得公布 其姓名、照 片及違法事 實。 四、吊扣該汽 機車牌照二 年；肇事致 人重傷或死 亡，得依規 定沒入該車 輛。 五、租賃車業	

								所定最低 罰鍰基準 規定者， 應依本條 例裁決繳 納不足最 低罰鍰 之。										
汽機車所有 人，明知汽 機車駕駛人 有第三十五 條第一項各 款情形，而 不予禁止駕 駛	第三十五 條 第七項			依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各款規 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各款規 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各款規 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各款規 定辦理	並吊扣該汽機 車牌照二年， 於移置保管該 汽機車時，扣 繳其牌照。	汽機車所 有人，明 知汽機車 駕駛人有 第一項各 款情形， 而不予禁 止駕駛	第三十五 條 第七項			依第三十 五條第一 項各款規 定辦理	依第三十 五條第一 項各款規 定辦理	依第三十 五條第一 項各款規 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 條第一項各 款規定辦理	並吊扣該汽機 車牌照二年。	配合新修正 道路交通管 理處罰條例 第三十五 條，修正備 註欄文字。
汽機車駕駛 人，駕駛汽 機車經測試 檢定吐氣所 含酒精濃度 達每公升 0.25毫 克以上未滿 0.55毫 克或血液中 酒精濃度達 百分之 0.05以	第三十五 條 第八項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七八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但年滿七十 歲、心智障礙 或汽車運輸業 之乘客，不在 此限。	汽機車駕 駛人，駕 駛汽機車 經測試檢 定吐氣所 含酒精濃 度達每公 升0.25 毫克以上未 滿0.55 毫克或血 液中酒精	第三十五 條 第八項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 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七八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但年滿七十 歲、心智障礙 或汽車運輸業 之乘客，不在 此限。	未修正。

上未滿〇·一一，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									濃度達百分之〇·〇五以上未滿〇·一一，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一一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	第三十五條第八項	六〇〇〇	機車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一一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	第三十五條第八項	六〇〇〇	機車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未修正。	
		 一五〇〇〇	小型車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小型車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大型車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大型車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二十公里以內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二十公里以內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二四〇〇	汽車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九〇〇	二〇〇〇					汽車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九〇〇	二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二十公里至四十公里以內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機車 汽車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一四〇〇 一八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九〇〇 二四〇〇	一六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一八〇〇 二三〇〇 二四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二十公里至四十公里以內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機車 汽車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一四〇〇 一八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九〇〇 二四〇〇	一六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一八〇〇 二三〇〇 二四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四十公里至六十公里以內	第四十條	<u>一二〇〇</u> <u>二四〇〇</u>	<u>機車</u> <u>汽車</u> <u>載運危險物品車輛</u>	<u>一六〇〇</u> <u>二〇〇〇</u> <u>二四〇〇</u>	<u>一七〇〇</u> <u>二二〇〇</u> <u>二四〇〇</u>	<u>一九〇〇</u> <u>二四〇〇</u> <u>二四〇〇</u>	<u>二〇〇〇</u> <u>二四〇〇</u> <u>二四〇〇</u>	<u>記違規點數一點。</u>	<u>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刪除本列。</u>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大型車	九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一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大型車	九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一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 九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一一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 九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一一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駕車行駛人行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駕車行駛人行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	六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	六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小型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小型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第四十五條第十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第四十五條第十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遇幼童專用車、校車、教練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遇幼童專用車、校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條例第四十五條修正文字。
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三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三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占用自行車專用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 九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一一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佔用自行車專用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 九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一一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條例第四十五條修正文字。
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大型車	九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一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大型車	九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一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在後跟隨迫近										或在後跟隨迫近										
行經設有停車再開標誌、停標字或閃光紅燈號誌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停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三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一、本列新增。 二、配合新正路通管理罰例四五條訂。
有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情形致人死傷者	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受傷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重傷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死亡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二七五〇〇 三八五〇〇 四九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 三二五〇〇 四五五〇〇 五八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五二五〇〇 六七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並吊銷駕駛執照。	有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情形致人死傷者	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受傷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重傷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死亡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二七五〇〇 三八五〇〇 四九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 三二五〇〇 四五五〇〇 五八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五二五〇〇 六七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並吊銷駕駛執照。	未修正。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駕	第五十六條之一	二四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二四〇〇 三〇〇〇	二六〇〇 三三〇〇	二八〇〇 三九〇〇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一、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但計程車或租賃車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一二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 二二〇〇	一四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五〇〇 二六〇〇	但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	一、配合新正路通交通		

駛人或乘客 未依規定開 啟或關閉車 門因而肇事		四八〇〇 致人重傷或 死亡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輛代僱駕 駛人已盡 告知義務 ，乘客規 仍未依規 定關閉車 門因而肇 事者，處 罰該乘客。	時，駕駛 人或乘客 未依規定 開啟或關 閉車門因 而肇事		三六〇〇	致人重傷 或死亡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未依規定開 啟或關閉車 門因而肇 事者，處 罰該乘客。	管處罰例 第五六之 修提罰上 限裁基。 二、本辦 法第二條 五項增加 點明。
----------------------------------	--	---------------------	------	------	------	------	------	-----------------------------------------------------------------------	---------------------------------------------	--	------	-------------	------	------	------	------	-----------------------------------------	-------------------------------------------------------------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修正對照表勘誤(原列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未修正。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未修正。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 通管理處 罰條例)	未修正。	違規車種類 別或違規情 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違反事 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 通管理處 罰條例)	法定罰鍰 額(新 臺幣：元) 或其他處 罰	違規車種 類別或違 規情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未修正。
				期限內繳納 或到案聽候 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 限三十日內，繳 納罰鍰或到案 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 限三十日以上 六十日內，繳 納罰鍰或到案 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 限六十日以上，繳 納罰鍰或逕行裁 決處罰者。						期限內繳納 或到案聽候 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 限三十日內，繳 納罰鍰或到案 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 限三十日以上 六十日內，繳 納罰鍰或到案 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 限六十日 以上，繳納 罰鍰或逕行 裁決處罰 者。		
行駛高、快 速公路行車 速度超過規 定之最高速 限二十公里 以內	第三十三 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 及快速公 路交通管 制規則第 五條。 二、應記違規 點數二 點。	行駛高、 快速公路 行車速度 超過規定 之最高速 限二十公 里以內	第三十三 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 及快速公 路交通管 制規則第 五條。 二、應記違規 點數一 點。	依本細則第 二條第五項 規定，修正 記點說明。
			大型車	三五〇〇	三八〇〇	四五〇〇	五二〇〇					三五〇〇	三八〇〇	四五〇〇	五二〇〇			
			載運危險物 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 速公路行車 速度超過規 定之最高速 限逾二十公 里至四十公 里以內	第三十三 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五〇〇	三八〇〇	四五〇〇	五二〇〇	一、高速公路 及快速公 路交通管 制規則第 五條。 二、應記違規 點數二 點。	行駛高、 快速公路 行車速度 超過規定 之最高速 限逾二十 公里至四 十公里以 內	第三十三 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五〇〇	三八〇〇	四五〇〇	五二〇〇	一、高速公路 及快速公 路交通管 制規則第 五條。 二、應記違規 點數一 點。	依本細則第 二條第五項 規定，修正 記點說明。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 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 快速公路 行車速度	第三十三 條	三〇〇〇 	小型車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本列刪 除。	
												大型車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超過規定之最高速度逾四十公里至六十公里以內	第一項第一款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修正，將嚴重超速由超過六十公里調降為四十公里。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低於規定之最低速度未滿二十公里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低於規定之最低速度未滿二十公里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修正制規則第五條。 記點說明。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低於規定之最低速度二十公里以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低於規定之最低速度二十公里以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修正制規則第五條。 記點說明。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六條、第十六條第三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六條、第十六條第三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修正記點說明。
			大型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大型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者—小型車未以規定之最高速度行駛內側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八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者—小型車未以規定之最高速度行駛內側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八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者—慢速小型車及大型車違規行駛內側車道以外之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八條。 二、慢速小型車指最高速限每小時九十公里以上之路段，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八十公里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者—慢速小型車及大型車違規行駛內側車道以外之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八條。 二、慢速小型車指最高速限每小時九十公里以上之路段，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八十公里	未修正。

								之小型車。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之小型車。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慢速小型車及大型車違規行駛內側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八條。 二、慢速小型車指最高速限每小時九十公里以上之路段，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八十公里之小型車。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慢速小型車及大型車違規行駛內側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八條。 二、慢速小型車指最高速限每小時九十公里以上之路段，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八十公里之小型車。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快速公路，同車道併駛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條第一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快速公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條第一款。	未修正。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路，同車道併駛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一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一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修正記點說明。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車內有站立乘客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車內有站立乘客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不依規定使用燈光一同向前方一百公尺內有車輛行駛，仍使用遠光燈者或隧道內未開亮頭燈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款、第十六條第一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不依規定使用燈光一同向前方一百公尺內有車輛行駛，仍使用遠光燈者或隧道內未開亮頭燈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款、第十六條第一款。	未修正。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不依規定使用燈光一夜間未使用燈光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不依規定使用燈光一夜間未使用燈光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快速公路，未開亮頭燈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條第三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快速公路，未開亮頭燈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條第三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超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三、四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超車、迴車、倒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三、四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修正文字。及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修正記點說明。

行駛高、快速公路跨行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逆向行駛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修正記點說明。
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快速公路，同車道超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條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快速公路，同車道超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條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修正記點說明。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減速－無故驟然減速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減速－無故驟然減速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臨時停車或	第三十三條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臨時	第三十三條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	未修正。

停車—於路 肩外違規停 車	第一項 第八款	六〇〇〇						制規則第 十二條。 二、違規停車 妨害交通 者，並予 拖、吊、移 置、保管、 處理。 三、應記違規 點數一 點。	停車或停 車—於路 肩外違規 停車	第一項 第八款	六〇〇〇						制規則第 十二條。 二、違規停車 妨害交通 者，並予 拖、吊、移 置、保管、 處理。 三、應記違規 點數一 點。	
行駛高、快 速公路違規 臨時停車或 停車—於中 央分隔帶、 隧道內、交 流道、路肩 違規停車	第三十三 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 及快速公 路交通管 制規則第 十二條。 二、違規停車 妨害交通 者，並予 拖、吊、移 置、保管、 處理。 三、應記違規 點數一 點。	行駛高、 快速公路 違規臨時 停車或停 車—於中 央分隔 帶、隧道 內、交流 道、路肩 違規停車	第三十三 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 及快速公 路交通管 制規則第 十二條。 二、違規停車 妨害交通 者，並予 拖、吊、移 置、保管、 處理。 三、應記違規 點數一 點。	未修正。
行駛高、快 速公路違規 臨時停車或 停車者—無 故於車道上	第三十三 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 及快速公 路交通管 制規則第 十二條。	行駛高、 快速公路 違規臨時 停車或停 車者—無 故於車道	第三十三 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 及快速公 路交通管 制規則第 十二條。	未修正。

停車或臨時停車								二、違規停車妨害交通者，並予拖、吊、移置、保管、處理。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上停車或臨時停車								二、違規停車妨害交通者，並予拖、吊、移置、保管、處理。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路肩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四〇〇 六〇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行駛路肩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四〇〇 六〇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一、違反事件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修正記點說明。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二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一。 二、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二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一。 二、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進入或行駛高、快速公路禁止通行之路段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聯結車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三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五〇〇	三九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進入或行駛高、快速公路禁止通行之路段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聯結車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三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五〇〇	三九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四款	三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四款	三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大型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五款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十四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五款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十四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六款	三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四條第二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一、本列刪除。 二、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刪除。
								六〇〇〇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三三〇〇 四九〇〇	三九〇〇 五八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行駛高、快速公路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七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三三〇〇 四九〇〇	三九〇〇 五八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配合新修正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三十三條 修正款次。
行駛高、快速公路利用內側車道超車，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且未以最高速限行駛，致堵塞超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二項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六〇〇 八八〇〇	七八〇〇 一〇四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利用內側車道超車，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且未以最高速限行駛，致堵塞超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二項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六〇〇 八八〇〇	七八〇〇 一〇四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擅自開啟或穿越高、快速公路中央分隔帶分向設施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擅自開啟或穿越高、快速公路中央分隔帶分向設施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車輛輪胎粘附泥沙致污染路面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車輛輪胎粘附泥沙致污染路面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拖拉	第三十三條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	行駛高、快速公路	第三十三條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	未修正。

故障車輛，使用非鋼質連杆	第三項	 一二〇〇						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款。	拖拉故障車輛，使用非鋼質連杆	第三項	 一二〇〇						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款。	
非高乘載車道允許通行車輛，行駛高乘載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非高乘載車道允許通行車輛，行駛高乘載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途中缺水、缺電或缺燃料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四條第一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途中缺水、缺電或缺燃料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四條第一款。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之大型車，使用之輪胎未依規定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之一。	行駛高、快速公路之大型車，使用之輪胎未依規定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之一。	未修正。
行經高、快速公路，停放服務區、休息站內之車輛逾四小時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行經高、快速公路，停放服務區、休息站內之車輛逾四小時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未修正。
行經高、快速公路，停放車道路肩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	行經高、快速公路，停放車道路肩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	未修正。

之故障車輛逾一小時		一二〇〇						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之故障車輛逾一小時		一二〇〇						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未經高、快速公路管理機關登記許可之拖、吊車輛，擅自在高、快速公路沿線路權範圍內營業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六條。	未經高、快速公路管理機關登記許可之拖、吊車輛，擅自在高、快速公路沿線路權範圍內營業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六條。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裝載超長物品，其後伸部分，遮擋車後燈光、號牌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裝載超長物品，其後伸部分，遮擋車後燈光、號牌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未修正。
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快速公路，駕駛人及附載座人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款。	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快速公路，駕駛人及附載座人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款。	未修正。
在指定場所以外之路段	第三十三條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在指定場所以外之路段裝卸	第三十三條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未修正。

裝卸貨物或上下乘客	第三項							制規則第二十二條。	貨物或上下乘客	第三項	一二〇〇						制規則第二十二條。	
行人、部隊行軍或演習、慢車進入高、快速公路	第三十三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	行人、部隊行軍或演習、慢車進入高、快速公路	第三十三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	未修正。
機車、三輪汽車或馬達三輪車、農耕機、非屬汽車範圍之動力機械、拖有非於高、快速公路故障之車輛，行駛高、快速公路	第三十三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	機車、三輪汽車或馬達三輪車、農耕機、非屬汽車範圍之動力機械、拖有非於高、快速公路故障之車輛，行駛高、快速公路	第三十三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	未修正。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一五毫克以上未滿〇·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機車一年、汽車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一五毫克以上未滿〇·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機車一年、汽車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	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四條刪除部分法條依據。

達百分之 〇・〇三以 上未滿 〇・〇五								肇事致人 受傷者， 並吊扣駕 駛執照機 車二年、 汽車四 年；致人 重傷或死 亡者，吊 銷其駕駛 執照，並 不得再考 領。	二五毫克 或血液中 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 〇・〇三 以上未滿 〇・〇五							肇事致人 受傷者， 並吊扣駕 駛執照機 車二年、 汽車四 年；致人 重傷或死 亡者，吊 銷其駕駛 執照，並 不得再考 領。		
酒精濃度超 過規定標準	第三十五 條	一五〇〇〇	機車	二二五〇〇	二四五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	二、駕駛營業 大客車 者，吊銷 其駕駛執 照。 三、因而肇事且附 載有未滿十 二歲兒童之 人者，按其 吊扣駕駛執 照期間加倍 處分。	酒精濃度 超過規定 標準	第三十五 條	一五〇〇〇	機車	二二五〇〇	二四五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	二、駕駛營業 大客車 者，吊銷 其駕駛執 照。 三、因而肇事且附 載有未滿十 二歲兒童之 人者，按其 吊扣駕駛執 照期間加倍 處分。	
駕駛人其吐 氣所含酒精 濃度達每公 升〇・二五 毫克以上未 滿〇・四毫 克或血液中 酒精濃度達 百分之 〇・〇五以 上未滿 〇・〇八	第一項 第一款	 一二〇〇〇〇	小型車	三七五〇〇	四〇五〇〇	四七五〇〇	五四五〇〇		駕駛人其 吐氣所含 酒精濃度 達每公升 〇・二五 毫克以上 未滿〇・ 四毫克或 血液中酒 精濃度達 百分之 〇・〇五 以上未滿 〇・〇八	第一項 第一款	 〇	小型車	三七五〇〇	四〇五〇〇	四七五〇〇	五四五〇〇		二、駕駛營業 大客車 者，吊銷 其駕駛執 照。 三、因而肇事且附 載有未滿十 二歲兒童之 人者，按其 吊扣駕駛執 照期間加倍 處分。
	第二項 第九項 第十項		大型車	四二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第二十四 條	第二項 第九項 第十項		大型車	四二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酒精濃度超 過規定標準	第三十五 條		一五〇〇〇	機車	四五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五八五〇〇	六七五〇〇	酒精濃度 超過規定 標準	第三十五 條		一五〇〇〇	機車	四五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五八五〇〇	六七五〇〇	
駕駛人其吐 氣所含酒精 濃度達每公 升〇・四毫 克以上未滿 〇・五毫 克或血液中	第一項 第一款	 一二〇〇〇〇	小型車	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四、應接受道 路交通安 全講習。	第一項 第一款	 〇	小型車	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四、應接受道 路交通安 全講習。 五、吊扣該汽 機車牌照 二年；肇 事致人重 傷或死		
	第二項 第九項		大型車	六五〇〇〇	七一五〇〇	八四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	五、吊扣該汽 機車牌照 二年；肇 事致人重 傷或死	第二項 第九項		大型車	六五〇〇〇	七一五〇〇	八四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			

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八以上未滿〇・一一	第十項							亡，得依規定沒入該車輛。	滿〇・五五毫克或血液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八以上未滿〇・一一	第十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亡，得依規定沒入該車輛。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第三十五條	一五〇〇〇	機車	六七五〇〇	七四〇〇〇	八七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	六、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五〇〇〇	機車	六七五〇〇	七四〇〇〇	八七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	六、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五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一一以上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九項第十項	一二〇〇〇〇	小型車	八五〇〇〇	九三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七、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科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五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一一以上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九項第十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一二〇〇〇〇	小型車	八五〇〇〇	九三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七、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
			大型車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〇	大型車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低罰鍰之部分。										低罰鍰之部分。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 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 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 管制藥品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一五〇〇〇	機車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 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機 車一年、汽車二年。附載未 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 人受傷者，並吊扣駕駛執照 機車二年、汽車四年；致人 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 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 銷其駕駛執照。 三、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 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 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 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 管制藥品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第九項 第十項 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一五〇〇〇	機車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 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機 車一年、汽車二年。附載未 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 人受傷者，並吊扣駕駛執照 機車二年、汽車四年；致人 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 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 銷其駕駛執照。 三、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 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	配合新修正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二十四條 修正法條依 據。
		一二〇〇〇〇	汽車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〇	一二〇〇〇 〇	一二〇〇〇 〇	一二〇〇〇〇				

									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五、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規定沒入該車輛。 六、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七、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												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五、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規定沒入該車輛 六、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七、同時違反刑事法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判確定科 以罰金低 於本條例 第九十二 條第四項 所定最低 罰鍰基準 規定者， 應依本條 例裁決繳 納不足最 低罰鍰之 部分。									者，經裁 判，確定 以罰金低 於本條例 第九十二 條第四項 所訂最低 罰鍰基準 規定者， 應依本條 例裁決繳 納不足最 低罰鍰之 部分。		
汽車駕駛人 於十年內第 二次違反第 三十五條第 一項規定	第三十五 條 第三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九0000	機車	九0000	九0000	九0000	九0000	一、並當場移 置保管該 汽機車及 吊銷其駕 駛執照； 如肇事致 人重傷或 死亡者， 吊銷其駕 駛執照， 並不得再 考領。 二、應接受道 路交通安 全講習。 三、公路主管 機關得公 布其姓名、照片	汽車駕駛 人於十年 內第二次 違反第一 項規定	第三十五 條 第三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九0000	機車	九0000	九0000	九0000	九0000	九0000	一、並當場移 置保管該 汽機車及 吊銷其駕 駛執照； 如肇事致 人重傷或 死亡者， 吊銷其駕 駛執照， 並不得再 考領。 二、應接受道 路交通安 全講習。 三、公路主管 機關得公 布其姓名 及違法事 實。 四、吊扣該汽 機車牌照 二年；肇 事致人重 傷或死亡 ，得依規 定沒入	配合新修正 道路交通管 理處罰條例 第三十五 條，酌修備 註欄文字。
			汽車	一二0000	一二0000	一二0000	一二0000					汽車	一二0000	一二0000	一二0000	一二0000			

								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第三次以上者	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九項第十項	九〇〇〇〇以上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違反第三項第九項第十項以上者	第三十五條	九〇〇〇〇以上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九項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一款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酌修違反事件及備註欄文字。	

拒絕接受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九項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規定沒入該車輛。	拒絕接受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九項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傷或死亡，得依規定沒入該車輛。 四、租賃業者已盡告知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規定者，依其所處罰之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五、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者，應依本條例裁罰不足罰鍰之。
接受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三款第九項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四、租賃業者已盡告知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規定者，依其所處罰之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五、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者，應依本條例裁罰不足罰鍰之。	接受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三款第九項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九項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五、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者，應依本條例裁罰不足罰鍰之。	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九項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判確定科 以罰金低 於本條例 第九十二 條第四項 所定最低 罰鍰基準 規定者， 應依本條 例裁決繳 納不足最 低罰鍰 之。										
汽機車駕駛 人於十年內 第二次違反 第三十五條 第四項規定	第三十五 條 第五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 置保管該 汽機車及 吊銷其駕 駛執照； 如肇事致 人重傷或 死亡者， 吊銷其駕 駛執照， 並不得再 考領。	汽機車駕駛 人於十年內 第二次違反 第四項規定	第三十五 條 第五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三六〇〇〇 〇		三六〇〇〇 〇	三六〇〇〇 〇	三六〇〇〇 〇	三六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 置保管該 汽機車及 吊銷其駕 駛執照； 如肇事致 人重傷或 死亡者， 吊銷其駕 駛執照， 並不得再 考領。	酌增文 字，以資 明確。
汽機車駕駛 人於十年內 違反第三十 五條第四項 規定第三次 以上者	第三十五 條 第五項 第十項	三六〇〇〇 以上		第三次以上者 按前次違反本 項所處罰鍰金 額加罰一八〇 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 按前次違反本 項所處罰鍰金 額加罰一八〇 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 按前次違反本 項所處罰鍰金 額加罰一八〇 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 前次違反本項所 處罰鍰金額加罰 一八〇〇〇〇	一、應接受道 路交通安 全講習。 三、公路主管 機關得公 布其姓名、照片	汽機車駕駛 人於十年內 違反第四項 規定第三次 以上者	第三十五 條 第五項 第十項	三六〇〇〇 〇以上		第三次以 上者按前 次違反本 項所處罰 鍰金額加 罰一八〇 〇〇	第三次以 上者按前 次違反本 項所處罰 鍰金額加 罰一八〇 〇〇	第三次以 上者按前 次違反本 項所處罰 鍰金額加 罰一八〇 〇〇	第三次以上 者按前次違 反本項所處 罰鍰金額加 罰一八〇〇 〇	二、應接受道 路交通安 全講習。 四、吊扣該汽 機車牌照 二年；肇 事致人重 傷或死亡，得依 規定沒入 該車輛。 五、租賃車業	

								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	第三十五條第七項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	第三十五條第七項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	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修正備註欄文字。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二五毫克以上未滿〇・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五以	第三十五條第八項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七八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二五毫克以上未滿〇・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	第三十五條第八項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七八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未修正。

上未滿〇·一一，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									濃度達百分之〇·〇五以上未滿〇·一一，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一一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	第三十五條第八項	六〇〇〇	機車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一一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	第三十五條第八項	六〇〇〇	機車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未修正。
		 一五〇〇〇	小型車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小型車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大型車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大型車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第四十五條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第四十五條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第四十五條第二款	六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第四十五條第二款	六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在多車道依規定駕車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駕車行駛人行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駕車行駛人行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一八〇〇							之車輛先行		一八〇〇							
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三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三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大型車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一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大型車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一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路上之消 防水帶									
任意駛出邊 線，或任意 跨越兩條車 道行駛	第四十五 條第一項 第十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 點。	任意駛出 邊線，或 任意跨越 兩條車道 行駛	第四十五 條第一項 第十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 點。	未修正。
機車，不在 規定車道行 駛	第四十五 條第十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 點。	機車，不 在規定車 道行駛	第四十五 條第十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 點。	未修正。
遇幼童專用 車、校車、教 練車不依規 定禮讓，或 減速慢行	第四十五 條第一項 第十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 點。	遇幼童專 用車、校 車不依規 定禮讓， 或減速慢 行	第四十五 條第一項 第十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 點。	配合新修 正道路交 通管理處 罰條例第 四十五條 修正文字。
行經無號誌 交叉路口及 巷道不依規 定或標誌、 標線指示	第四十五 條第一項 第十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三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 點。	行經無號 誌交叉路 口及巷道 不依規定 或標誌、 標線指示	第四十五 條第一項 第十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三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 點。	未修正。
占用自行車 專用道	第四十五 條第一項 第十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 車 大型車	六〇〇 九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一一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 點。	佔用自行 車專用道	第四十五 條第一項 第十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 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 九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一一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 點。	配合新修 正道路交 通管理處 罰條例第 四十五條 修正文字。
聞或見大眾 捷運系統車	第四十五 條第一項	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 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 點。	聞或見大 眾捷運系 統車	第四十五 條第一項	六〇〇	機車或小 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 點。	未修正。

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第十七款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第十七款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行經設有停車再開標誌、停標字或閃光紅燈號誌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停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第十八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一、本列新增。 二、配合新正路通理罰例四五條訂。				
			小型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有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情形致人死傷者	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受傷	機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吊銷駕駛執照	有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情形致人死傷者	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受傷	機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吊銷駕駛執照	未修正。		
				小型車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小型車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大型車	一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大型車	一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重傷	機車	二五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	三二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重傷	機車	二五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			三二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小型車	三五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	四五五〇〇	五二五〇〇								小型車	三五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			四五五〇〇	五二五〇〇
				大型車	四五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五八五〇〇	六七五〇〇								大型車	四五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五八五〇〇	六七五〇〇
			死亡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死亡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 臨時停車或 停車時，駕 駛人或乘客 未依規定開 啟或關閉車 門因而肇事	第五十六 條之一	二四〇〇	小型車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一、記違規點 數一點。 二、但計程車 或租賃車駕 駛人已盡告 知義務，乘 客仍未依規 定開啟或關 閉車門因而 肇事者，處 罰該乘客	汽車駕駛 人臨時停 車或停車 時，駕駛 人或乘客 未依規定 開啟或關 閉車門因 而肇事	第五十六 條之一	一二〇	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但計程車或租 賃車輛代駕 駛人已盡告 知義務，乘 客仍未依規 定開啟或關 閉車門因而 肇事者，處 罰該乘客。	一、配合新 正路通 理罰例 五十六 條之修 提罰上 限裁基 。二、依 本辦法 第五條 增記說 明。
			大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〇	大型車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四八〇〇	致人重傷或 死亡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三六〇 〇	致人重傷 或死亡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